

交通事故车辆受损,维修造成21天停运 网约车停运损失该谁“买单”?

网约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多日停运未有营收,网约车司机能主张损失赔偿吗?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网约车司机起诉肇事方主张停运损失案件。

维修受损车辆停运21天

刘某系“滴滴平台”注册的网约车司机,从事网约车服务,平均日营运收入为500元。

2025年1月31日,刘某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与王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刘某的车辆受损。经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刘某不承担事故责任。刘某因维修受损车辆造成21天停运,多次同王某沟通协商赔偿停运损失未果,故向法院起诉。

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财产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本案事故中,王某依法对本起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全部的民事赔偿责任。

刘某持有驾驶证和相关管理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资格经依法登记的沪牌预约出租客运车辆从事网约车运营,属于依法从事营运业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营运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结合刘某事发前后的营收情况、车辆因交通事故影响使用情况,并扣除相应运营成本等因素后,酌定营运损失7000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停运损失如何认定?

虹口区人民法院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三)项规定:依法从事货运、客运等经营活动的车辆,因交通事故不能运营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法院应依法支持。停运损失是指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主要包括出租汽车、预约出租汽车(网约车)、大货车等。

主张停运损失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停运车辆必须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

等经营性活动,应排除违法经营的情形,包括车辆具有合法的营运资质以及驾驶员具有相应资质,例如从事网约车服务,根据交通运输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车辆需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需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二是损失必须合理,即与因交通事故造成停运时间、日常营收情况相关联,并能提供有效证据加以证明。

而停运损失与误工费的区别则是:停运损失是营运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损失,而误工费属于人身损害的法定赔偿项目,对受害人从遭受人身损害到完全治愈这一期间内因暂时丧失或减少劳动能力而无法从事正常工作或劳动而导致的收入损失的赔偿。

在司法实践中,一般来说,应由侵权行为人承担责任。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停运损失系间接损失,不属于交强险的赔偿范围,就商业保险中,停运损失是否可以得到赔付,要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来处理。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刘方圆

“网恋男友”设下投资陷阱 女子险被骗走 百万元售房款

当前,以网恋交友形式诱导虚假投资理财的电信网络诈骗频发。不法分子利用受害人情感博取信任,继而以“高额回报”为幌子诱导大额投入,造成群众巨额财产损失。近日,浦东警方及时劝阻一起网恋投资诈骗案件,为市民避免损失100余万元。

“张警官,有个预约大额黄金购买业务的阿姨有点不对劲。”5月13日下午,浦东公安分局泥城派出所社区民警张东亚接到辖区某金店负责人紧急反映,有一女子在店内预约大额购金业务时,态度急切且刻意回避询问,还躲在店门外电话联系其他金店咨询预约,结合民警日常反诈宣传内容,怀疑阿姨可能遭遇诈骗。

张东亚立即赶赴该金店了解情况,该女子姓唐,面对民警的问询,唐阿姨态度坚决,反复声称自己是正常储值黄金,不存在被骗情况。“叮!”这时,一条来自小众通讯软件的消息弹窗进入民警视线。结合多年反诈经验,张东亚判断唐阿姨大概率已被诈骗分子深度“洗脑”。

随后,张东亚放缓沟通节奏,循序渐进,经过反复疏导,唐阿姨缓缓道出了事情原委。

据唐阿姨讲述,她今年3月离婚,情绪低落。前段时间在社交软件上结识了一名自称部队军人的陌生男子,对方温柔体贴,每日嘘寒问暖,快速博取了唐阿姨的信任,双方确立了网恋关系。得知唐阿姨最近刚卖了一套房产手握大额存款后,对方谎称有内部消息,让唐阿姨下载虚假投资平台,不断诱导唐阿姨拿出约100余万元的卖房款购买黄金邮寄给她,帮助唐阿姨完成投资。

同时,骗子还提前对唐阿姨进行“话术培训”,叮嘱其切勿向任何人透露真实购金原因,编造“购买黄金储值”的借口掩盖投资行为,妄图顺利完成诈骗流程。

了解完整骗局脉络后,张东亚将唐阿姨带到派出所,与社区警务队队长张磊结合同类案例,针对性剖析骗子的作案手法、洗脑话术和行骗目的。经过民警数小时反复劝说,最终将唐阿姨从网恋中“唤醒”,并删除聊天软件。唐阿姨想到半生积蓄险些被骗一空,后怕不已,对民警的及时拦截、耐心劝导连连致谢。

晨报记者 倪冬
通讯员 倪思齐

八旬老人轻信上门推销 10万元购买高价虫草,能退吗?



上门推销、夸大宣传、高价售卖保健品,是侵害老年消费者权益的典型套路。八旬老人花费10万余元购买“野山参”“冬虫夏草”,事后发现身份造假、品质存疑,能否撤销合同、追回钱款?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买卖高价保健品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老人被诱导购买高价虫草

原告朱某出生于1945年,2023年11月,被告庄某、贺某共同前往原告住所上门推销,二人自称系某保健品公司员工,向原告推介一根标价39000元的“四十年野山参”与一盒标价62000元的“西藏那曲冬虫夏草”,两项产品总价101000元。原告基于信任当场以现金全额支付,二被告未提供任何发票、收据或正规交易凭证,后续还派人上门将人参切片、冬虫夏草磨粉制成胶囊交付原告。

2023年12月,原告经家人提醒发现疑

点,查询产品证书显示编号不存在,所谓保健品公司员工身份亦属虚假。原告向二被告提出退货退款要求遭拒,遂诉至法院,诉请撤销案涉买卖合同,判令二被告退还101000元。

二被告共同辩称,案涉交易系双方自愿达成且已即时履行完毕,二人未冒充保健品公司员工,仅从相关市场拿货销售;原告主张人参年份不符、虫草为假,但未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鉴定报告予以证实,属于主观臆断;交易时原告已审慎查验货物,现因家人意见反悔有违诚信,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销售被判全额退还钱款

庭审查明,二被告与原告沟通及电话录音中,多次自称某保健品公司员工并告知门店位置,但庭审中均承认并非该公司销售人员,仅为个人拿货后私下推销;被告提交的出货单真实性存疑,且无法与案涉产品对应,亦不能提供产品合法来源、品质检测报告等有

效凭证;原告持有的野山参鉴定证书经查询无对应编号,产品质量与货源均无法追溯。

普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二被告虚构销售人员身份诱导老年人,未提供产品合法来源与品质凭证,亦未出具正规交易票据,产品质量无法核实;案涉10万元大额交易面向高龄老人采用现金无凭证方式,违背正常商业交易习惯,足以认定被告以欺诈手段使原告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

本案中,原告仅提出撤销合同、退还货款的诉讼请求,未主张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故法院围绕原告诉讼请求进行审理裁判,未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欺诈退一赔三的相关规定。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原告朱某与被告庄某、贺某于2023年11月就人参、冬虫夏草成立的买卖合同,被告庄某、贺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退还原告101000元。

晨报记者 张益维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